

关于《海盐县农业农村局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的起草说明

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我局起草了《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

一、起草背景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 371 号）、《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盐政办传（2021）7 号）精神，起草了《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按照要求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以县农业农村局名义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工作，于 9 月在海盐县人民政府网站征求意见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经过清理，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5 件，需修改的 1 件，应予废止的 6 件，失效 3 件。